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羅簡字第42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王子豪即波妞娃娃兵童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
4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09年8月4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
案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按月機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7日至1
14年8月4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
16%機動計算。並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4日
按月計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於每月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還本息，倘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自遲延
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77,1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(二)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被告最後清償係於112年8月4日繳付本息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是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，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2年9月5日起依約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借款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8 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黃家麟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原告預納
15 合 計	4,190元	

16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 利率	計算期間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 利率
377,136元	自112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2年9月5日起 至113年3月4日止	0.275%
		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%